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6号

关于湖南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钨合金丝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光伏钨合金丝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建设光伏钨合金丝材项目，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1 期利用华纯材料厂区现有厂房建设生产光伏钨合金粗丝（直径 0.39mm），预计投入 2000 万元，购买设备约 130 台套，建成年产 500 吨光伏钨合金粗丝生产线；2 期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 1 栋 1F 生产厂房，将 1 期生产的钨合金粗丝（直径 0.39mm）拉成细丝（直径 0.03mm），预计投入 7000 万元用于扩建厂房与购置生产设备。根据湖南湘维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园区管委会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评报告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一期中矫直和轧制废气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

2、按照固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不得随意堆放、倾倒，最终处置前在厂区内临时存放时须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和废碱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收集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厂内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

3、加强对危化品的贮存的管理，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制订应急方案，化解和防范环境风险。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项目五年内未建设须我局重新审核。

重新审核。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可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攸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抄送：江桥街道办事处、攸县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